

绿尔康桶装水送水协议

甲方：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傅家实验小学

乙方：淄博绿尔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产品规格及供价，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供货价格	备注
绿尔康桶装饮用水	18.5L	4.5元	送到价

注：当甲方的送货环境发生较大变更时，乙方可根据情况提出供价的适当调整，此事宜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第二条：协议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订货要求，甲方每次要水不少于50桶。

2、产品到达后，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当场点清货物数量并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饮用水费用。

4、如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正常供水，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水资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接到甲方的订单需求后，乙方需及时供应双方约定的饮用水。



2、乙方应及时保障甲方用水，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供应需要。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检验标准和质量要求。

4、公司订水电话：袁勇电话：13964464991。如订水电话发生变化，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乙方在每季度开始月份 10 日前将上季度费用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将费用电汇到乙方账户；

2、如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3、如甲乙双方停止合作，甲方应自最后一次进水起 15 天内付清所欠乙方开票后的所有款项。

4：每次送水水桶签字确认，如有丢失每个按 20 元赔偿。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执行。遇有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致使协议无法继续；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



商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李锐
电 话：13561009208
日 期：2028.9.1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4861388
日 期：

子子

开发有限公司